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47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

債 務 人 机宜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壹佰柒拾柒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3年1月1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

01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02 5)。截至民國115年5月2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8,
03 177元,及其中本金6,777元未按期繳付。

04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27日止,帳款尚餘8,177元及
05 其中本金6,77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06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07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08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3 附註:

1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5 狀申請。

1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